

警察酒后 抢路人婴儿 高举重摔

致7个月大女婴当场昏死 仅被关15天禁闭

近日,河南林州一从警近30年的民警,酗酒后突然抢走街上一男子怀里7个月大的女婴,举过头顶后猛摔在地。

目前女婴虽已脱离生命危险,但仍需进一步观察。

事件发生后,涉事民警仅受到关禁闭15天的警务纪律处罚。

记者昨日从林州市委宣传部获悉,林州目前已成立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涉事民警已被警方控制。
综合《法制晚报》



对话·涉事民警 “说起这事很惭愧”

从16日中午开始,要求见面讲情的电话被打爆。一位自称是某报社的记者致电称,受郭增喜委托,“想商量看能否不报道此事,价钱好商量。”遭到记者拒绝后,更多的类似电话莫名其妙地打到记者手机上。

16日晚8时左右,多次尝试失败后,记者终于拨通了郭增喜本人的电话。郭在电话中表示自己在山西长治,正往林州赶,大约2个小时以后能到林州,希望能够见记者一面。但对于记者提到的有关事发原因等问题,郭增喜则不愿提及。

“我现在有病,到长治来看病。”记者追问他有什么病,郭说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且病情严重,精神压力很大。在记者一再追问下,郭增喜表示:“说起这个事我很惭愧。”记者进一步核实消息证实,摔婴事件发生后,郭增喜确实被上级部门按照警务纪律关禁闭15天。除此之外,郭尚没有受到法律意义上的任何处罚。

昨日,林州市委宣传部部长路德军对记者表示,此事被媒体披露后林州市委高度重视,一是成立由市委牵头的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待事件调查清楚后将依法、严肃处理涉事民警。二是全力救治受伤女婴,确保女婴康复,同时要向受害女婴家属赔礼道歉。目前已成立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涉事民警已被警方控制。

链接

北京摔死女童案 两嫌犯移送检察院 主犯涉嫌故意杀人

8月14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通报,大兴摔死2岁女童案已由警方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嫌疑人韩某与李某罪名分别为故意杀人罪和窝藏罪。

7月23日20时50分许,在大兴区科技路公交车站发生一起恶性案件。两名驾车男子因不满一名推着婴儿车的女士挡道,双方发生争执。一男子下车将该女士打倒后,又将婴儿车内的女童依依(化名)摔在地上,导致依依严重受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次日15时许,警方专案组将隐匿在房山一温泉会馆内的嫌疑人韩某(男,北京市丰台区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控制。25日中午,另一名嫌疑人李某(男,北京市海淀区人,曾因抢劫罪被判刑)到大兴分局投案自首。

据了解,韩某14岁因偷窃被处以行政拘留13天;18岁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22岁时,因盗窃被判无期徒刑。摔死女童案发生前,韩某刚刑满释放。



嫌疑人韩某

缘起: 人大领导一语冲破“禁令”

7月中旬,在林州市一次人大常务会议上,人大主任翟建周提到民警酒后抢人孩子、当街摔在地上事件,连称“这太不像话了,太不像话了!”向记者讲述当天会议情景的是当地人大一名副主任。据悉,这是该事件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被人提及和披露。

随后,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当地人大重要领导给几家京城媒体记者发短信称:“该事件骇人听闻,当事民警郭增喜称自己当时只是摸了摸婴儿的脸和手,确定是布娃娃后才举起摔了。”

那么事发经过究竟如何?民警为何摔婴?事后这名民警是否迅速及时被采取了法律强制措施呢?为此记者在河南林州市展开了调查。

探访: 醉酒、吵架? 事件出现俩版本

即便酒后意识不清晰,但一个从警近30年的民警为何会摔婴,仍让人难以理解。为进一步还原事情真相,记者又采访了多名接近此事的官员和围观者,及女婴家的邻居。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林州市人大领导向记者讲述了其所知的“内部通报”:事发当晚,郭增喜等人酗酒后,邀约几名同行者去歌厅“放松娱乐”,远远看见歌厅附近抱着孩子的李青峰夫妇,几个人借着酒劲打赌猜李青峰怀里抱着的婴儿是硅胶玩具还是真人。

郭增喜一口咬定是硅胶玩具,遭到同行者取笑,恼羞成怒的郭增喜为了证明自己的判断正确,遂发生了上述悲剧。

记者随后到事发现场附近采访女婴家的邻居时,又听到了另一个版本的事件经过:郭增喜之所以会摔女婴,是因为郭增喜等人停车时和女婴的父母李青峰夫妇发生争吵,恼羞成怒的郭增喜争执中“抓过孩子摔了”。

8月15日,记者到达林州市,一路打听寻到了位于小西环和向阳街交叉路口西北侧的西券西街,这是一片平房区,靠近路边有一处堵门小院,女婴的奶奶就住在此处。出事前,老人常带着孙女在附近遛弯。

记者敲了很长时间的门,但没有人应答,路过的邻居说家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人了,“孩子被摔后,孩子的奶奶和父母都去了安阳,一直都没回来。”

对话·婴儿父亲 没征兆地夺走孩子就摔

抓过女婴、高举过头,扔向地面,这一切发生在李青峰的面前,速度快得让他来不及有任何反应,直到孩子被摔到地上昏死过去。

“我当时抱起女儿冲向百米外的医院,我当时被吓蒙了。”今年28岁的李青峰是河南省安阳林州市人,女儿悦悦(化名)刚满7个月,提及这件事,愤慨之余他又感到十分蹊跷:“我不知道他为何摔我女儿,我抱着孩子根本没有惹他啊!”

李青峰说,7月20日晚饭后,李青峰和媳妇抱着孩子出门遛弯,大约晚上9点,“当时我抱着女儿站着,不知道从哪里来了3名男子,从走路的姿势看,他们好像都喝了酒”,3男子都穿着便装,直奔李青峰夫妇边上的皇冠歌厅。其中一名身高在1米8左右、体格健硕的男子走到李青峰身前,俯身看李青峰怀里的女婴,然后伸手摸了摸女婴的脸和胳膊。

“我当时也没多想,觉得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兴许是稀罕咱闺女,因此

对话·公安局 有人称10多天未见其上班

在林州市公安局,听到郭增喜的名字,所有民警都三缄其口。林州市公安局公开的资料显示,郭增喜1963年出生,今年50岁,系河南省林州市人。

在公安局施工现场,一听记者要找郭增喜,一名正在清扫现场的大爷立马说:“别找了,你找不到了。”工地上其他工作人员也都熟知郭增喜,“老郭呀,10多天前就没来上班了。”

在林州市公安局,记者走进一位副局长的办公室,一提到郭增喜3个字,副局长立刻称:“我不知道,你别问我,去问别人!”

16日下午,记者在寻找了一天,找到了林州市公安局政委杨承斌。“您知道郭增喜的事吗?事发后公

也没有阻止他,谁知接下来的事让我和媳妇惊呆了!”李青峰说,男子突然单手从李青峰的怀里抢走女婴,高举过头,然后将女婴扔在地上。

已经吓呆的李青峰和媳妇来不及多想,以最快速度将女儿送往安阳市妇幼保健院(注:林州市属于河南安阳下辖的县级市),接诊大夫直接将婴儿送进了ICU病房。“大夫说我女儿脑子里有淤血,后脑勺肿得有拳头大!”李青峰说。

记者随后了解到,年仅7个月的悦悦在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经过长时间的紧急抢救后,目前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是孩子脑部有3处骨折,留下后遗症的可能性极大。

目前悦悦已经转入医学观察期,由于负担不起高额的医药费,李青峰夫妇只能将孩子抱回家喂养观察,等待3个月之后的复诊。

几天后,李青峰从当时赶到现场的振林派出所民警口中得知,摔自己女儿的人是一名在林州市公安局任职的民警,名叫郭增喜。

安局有没有对郭本人进行处罚?会追究刑事责任吗?”

听到记者的问话,杨政委一愣,随后转向站在旁边的一名干部问道:“有郭增喜这么个人吗?我不知道,他摔谁家孩子了?”

听记者说已经采访到当事人后,杨政委改口说让记者与宣传部门联系。

记者离开公安局刚走出大门十多米,电话响了起来。

“你好,我是公安局宣传科的,我们政委让我们好好接待你,你现在在什么地方?”在记者一连追问该人为何有记者号码时,电话被挂断了。但此后直至17日凌晨一点,记者电话不断响起,有多人声称要跟记者见面商量一下,要求记者不要发稿。